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暉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82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所示之印文參枚、署押壹枚，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稱「葉子安」、「焦糖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並負責依「葉子安」之指示，擔任測試車手之工作，足見該集團組織縝密、分工精

01 細，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而係以實施詐術為手
02 段，且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核屬組織犯罪防制
03 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至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
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刑法第216
05 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06 (二)罪數：

- 07 1.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永
08 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上之印文，復交由不知情之
09 黃琛郁交付與被告，被告再行於該存款憑證上偽簽「陳羽
10 安」之署押之行為，乃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另
1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
12 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- 13 2.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其犯罪目的單一，並具有部分行為重疊
14 之情形，堪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
15 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
16 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
17 斷。

18 (三)刑之減輕事由：

19 按犯第3條、第6條之1之罪……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
20 者，減輕其刑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
21 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中均就其參與犯罪組織
22 之犯行坦承不諱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考量現今詐
23 欺犯罪橫行，然被告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擔任測試車手
24 之工作，對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均造成潛在之高度危
25 害，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，自無依組織犯罪防
2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。

- 27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
28 物，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測試車手之工作，復行使偽造
29 之存款憑證，以取信被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之不知情車手黃琛
30 郁，所為對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均造成一定程度之危
31 害，實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

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葉子安」聯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乙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再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亦均為被告測試不知情之車手黃琛郁所用之物，而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1張，業據被告交付與不知情之車手黃琛郁，而非屬被告所有，且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惟如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共同偽造之各印文、署押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(三)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本案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且依卷內事證，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怡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	1張	其上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2枚、代表人「顏慶齡」印文1枚，及被告偽簽之「陳羽安」署押1枚。
2	iPhone手機	1支	IMEI:0000000000000000
3	假鈔	10本	
4	仟元真鈔	4張	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823號

被 告 A 0 3

選任辯護人 杜哲睿律師(嗣已解除委任)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飛機暱稱「葉子安」、「焦糖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欺犯行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，並由A 0 3擔任負責持假鈔測試取款車手之工作。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於臉書刊登招聘送貨員之假廣告，適不知情之黃琛郁(所涉參與組織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114年7月間瀏覽該廣告而應聘後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確認黃琛郁是否可作為取款工具使用，遂指示黃琛郁於114年7月31日上午，持蓋印

有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憑證)」，至臺南市新營區明清二街公園向佯為客戶之A O 3收款。而A O 3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，遂與「葉子安」、「焦糖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A O 3於同日11時許，依「葉子安」之指示，持新臺幣(下同)4千元之真鈔及假鈔1疊至上開公園，並於黃琛郁將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憑證)」交給A O 3後，A O 3遂在該存款憑證之存款人欄位上偽造「陳羽安」之簽名，且將上開真、假鈔之款項交給黃琛郁，用以表示該款項係「陳羽安」所交付之意，而足以生損害於「陳羽安」。嗣於黃琛郁欲清點上開款項時，適為警見A O 3、黃琛郁行為可疑而上前盤查後，始查悉上情並逮捕A O 3，且當場查扣A O 3手機1支、存款憑證1張、假鈔1疊及現金4千元等物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琛郁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被告及證人黃琛郁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憑證)及工作證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
又，被告在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憑證)」之存款人欄位上偽造「陳羽安」簽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處斷。又，被告

與「葉子安」、「焦糖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扣案之被告手機1支、存款憑證1張、假鈔1疊及現金4千元等物，均係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196條第1項行使偽造貨幣罪嫌一節，然查，因被告所使用之鈔票係屬印刷「實習銀行...」等文字之仿真鈔票，於客觀上一望即知此非我國通行之貨幣，是此部分自與刑法第196條第1項行使偽造貨幣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無從逕以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01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02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03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04 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05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06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08 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10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1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2 有期徒刑。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1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